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96人份/盒）1，生产厂为（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厂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08号8号和51号厂房，住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332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96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96人份/盒）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96人份/盒）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梅毒螺旋体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25T*4筒/盒）1，生产厂为（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厂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08号8号和51号厂房，住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332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梅毒螺旋体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25T*4筒/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梅毒螺旋体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25T*4筒/盒）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梅毒螺旋体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25T*4筒/盒）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40人份/盒）1，生产厂为（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厂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08号8号和51号厂房，住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332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40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40人份/盒)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0人份/盒)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T/盒) 1, 生产厂为(英科新创(厦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厂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08号8号和51号厂房;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66号工业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S6、S9栋厂房(受托生产), 住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332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T/盒)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T/盒)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T/盒)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1, 生产厂为(英科新创(厦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厂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08号8号和51号厂房, 住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332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1, 生产厂为(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1, 生产厂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厂址: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361号、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479弄10号)。(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

隆抗体) 10m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8. (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1, 生产厂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厂址: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361号、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479弄10号)。(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4ml/支4支/盒) 1, 生产厂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 厂址为(厂址: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361号A楼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479弄10号)。(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4ml/支4支/盒)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4ml/支4支/盒)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4ml/支4支/盒)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48测试/套(混检)) 1, 生产厂为(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厂址: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太平北路115号,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辉路555号3幢3层306室)。(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48测试/套(混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48测试/套(混检))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48测试/套(混检))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大熊输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大熊输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